

#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97 學年度學校課程開設情形調查分析報告

學科中心第三次工作會報摘要版

【普通高中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 98.08.10】

## 壹、調查目的與範圍：

瞭解《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實施後，學校必、選修各類科課程開設科目與學分數之實際情形，本次調查共分三部分：

第一部分為學校整體課程計畫：調查各校各年級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開課學分數。並自高二起採分類組選修之方式填寫，如學校非以類組為課程設計，而採取學生自由選課者，須以紙本方式提供學校課程計畫總表，再細分為必修與選修兩項，無需進行網路填報。

第二部份為必修科目「藝術生活」課程：包含課程開設情形及師資來源。

第三部份為選修科目「生命教育」、「生涯規劃」課程：包含開設學分、開課方式、師資來源、課程內容。

## 貳、調查對象：

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學設有普通科，以 97 學年度(97.8.1~98.7.31)全校各年級適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者為對象，不包含綜合高中、職業類科；亦不包含各類資賦優異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

## 參、調查過程：

- 一、98.1.21 以宜中秘字第 0980000393 號函請教育部協助，函轉各主管機關通知轄屬各高中進行網路填報與紙本彙送雙軌進行調查。
- 二、98.1.23 教育部協助以台中(一)字第 0980013109 號函請各主管機關轉知學校填報。
- 三、98.2.20 以宜中秘字第 0980001032 號函知尚未填報之學校進行查填。
- 四、依調查對象本次應填報之學校為 283 所，其中 4 所學校未填報，9 所學校填報不完整(其中 5 校為第二及第三部分不完整)，其名單如表 1:

表 1.未填報及填報不完整學校名單

填報情形	主管縣市	隸屬	校名	備註
未填報	台灣省	國立	國立楊梅高中	教育部統計處顯示學校 3 年級有 1 班普通科，但學校表明已無普通班
	雲林縣	私立	私立義峰高中	

表 1.未填報及填報不完整學校名單

填報情形	主管縣市	隸屬	校名	備註
	台中縣	縣立	縣立新社高中	教育部統計處顯示學校有普通科 3 班
	嘉義縣	私立	私立同濟高中	
填報不完整	台南縣	私立	私立港明高中	第一部份必、選修未填
	花蓮縣	私立	私立慈大附中	第一部份必修未填
	台灣省	國立	國立台東女中	高二、高三各領域未填報完整。
	苗栗縣	縣立	縣立苑裡高中	高二、高三各領域未填報完整，第二部份未填。
	台北縣	私立	私立光仁高中	選修及第二、第三部份未填
	花蓮縣	私立	私立海星高中	選修及第二部份未填
	台灣省	國立	國立斗六高中	第二及第三部份未填
	雲林縣	私立	私立福智高中	
	花蓮縣	國立	國立花蓮女中	

#### 肆、調查限制與資料應用：

- 一、本次調查，經資料判讀結果，發現部分學校數字填寫有網路填報與文本資料登載不一致之現象，經本工作圈專任助理逐校核對後，以經過校長及承辦人員核章之文本為依據，據以修正網路之填報內容。至於有部分學校資料填寫不完整、各表間合計數不符、填寫表達方式有誤、必選修位置填錯、調查表三大部分之數據前後填寫不一致等現象，究屬負責填表之行政人員對暫行綱要總綱之規定不甚了解、亦或屬新進行政人員無法準確掌握本調查之意旨等，因無法逐一向學校查詢確認，僅能盡量加以判讀分類，此為本調查結果正確度限制之一。
- 二、由於《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施行迄今已屆滿三年，因此，本次調查以 97 學年度(97.8.1~98.7.31)各校全年級為對象，以 97 學年度三年級為例，其於高一(95 學年度)、高二(96 學年度)時課程，是否與現行 97 學年度高一、高二一樣，有否進行調整，未列為本調查之範圍，此為本調查另一限制。

基於上述說明，本調查分析結果說明，可提供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就各校是否落實執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相關課程規劃規定之參考。至於部分學校之課程規劃明顯與部頒課綱規定有明顯落差者，基於課程推動之要求，宜實際進行瞭解，給予適當之督導並要求修正。各校開課所填報資料已置放於工作圈網站上，可提供各校相互觀摩參考。

網址：<http://web.ylsh.ilc.edu.tw/course97/>

## 陸、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就整體調查結果來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自 95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迄今甫屆滿三年。由於本課綱在學校端採行了多項前所未有的作為，包含：學校自組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學校課程計畫、選修課程彈性增加、科目及學分數調整...等，對學校而言大多仍在摸索階段，毋寧視為為《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做預備更為適切。因此，透過此次調查確可發現學校在運作過程中除了受到新課程運作熟稔程度的影響外，亦受到傳統升學壓力考量、師資調配等因素的限制，而未臻完善。就前述逐項分析之結果簡述如下：

(一)必修部分：本次開課調查於必修部分應填報之學校數為 283 所，其中 4 所學校未填報，4 所學校填報不完整(原填報不完整為 9 校，但其中 5 校為第二及第三部分不完整)，(名單詳如表 1)，經分析結果如表 30：

表 30.各校必修課程開課調查分析結果

調查結果		國立	台灣 私立	台北 市立	台北 私立	高雄 市立	高雄 私立	縣市 完中	小計
列入分析學校數		70	98	24	21	12	4	46	275
必修 總學 分數	符合部頒課綱規定	28	37	9	4	6		20	104
	過多	14	20	5	2	1	1	6	49
	不足	7	11	1	1	4	1	6	31
	部分年級(類組)過多或不足	21	30	9	14	1	2	14	91
綜合 活動 科	符合部頒課綱規定	68	74	23	11	10	4	40	230
	過多		3		2			1	6
	不足	2	18	1	8	2		5	36
	部分年級(類組)過多或不足		3						3
國文 科	符合部頒課綱規定	70	87	20	20	12	4	44	257
	過多		11	4	1				16
	不足							2	2
	部分年級(類組)過多或不足								
英文 科	符合部頒課綱規定	70	86	24	16	12	4	44	256
	過多		12		5				17
	不足							2	2
	部分年級(類組)過多或不足								

表 30.各校必修課程開課調查分析結果

調查結果		國立	台灣 私立	台北 市立	台北 私立	高雄 市立	高雄 私立	縣市 完中	小計
數學 科	符合部頒課綱規定	69	90	24	16	12	4	44	259
	過多	1	8		5				14
	不足							2	2
	部分年級(類組)過多或不足								
歷史 科	符合部頒課綱規定	70	75	23	9	12	3	42	234
	過多		9		1			2	12
	不足		8	1	6			2	17
	部分年級(類組)過多或不足		6		5		1		12
地理 科	符合部頒課綱規定	70	75	23	9	12	3	42	234
	過多		8		1			2	11
	不足		8	1	6			2	17
	部分年級(類組)過多或不足		7		5		1		13
公民 與社 會科	符合部頒課綱規定	69	86	23	14	12	4	44	252
	過多		1						1
	不足	1	9	1	5			2	18
	部分年級(類組)過多或不足		2		2				4
自然 領域	符合部頒課綱規定	47	42	19	6	11	2	32	159
	過多	18	45	5	15	1	2	11	97
	不足	4	5					2	11
	部分年級(類組)過多或不足	1	6					1	8
藝術 領域	符合部頒課綱規定	61	56	22	10	9	2	34	194
	過多	3	2					2	7
	不足	6	39	2	11	3	2	10	73
	部分年級(類組)過多或不足		1						1
音樂 科	符合部頒課綱規定	70	95	24	21	12	4	46	272
	過多								
	不足		3						3
	部分年級(類組)過多或不足								
美術 科	符合部頒課綱規定	70	93	24	20	12	4	46	269
	過多								
	不足		5		1				6

表 30.各校**必修課程**開課調查分析結果

調查結果		國立	台灣 私立	台北 市立	台北 私立	高雄 市立	高雄 私立	縣市 完中	小計
	部分年級(類組)過多或不足								
生活 領域	符合部頒課綱規定	56	61	20	10	8	2	35	192
	過多	5	7	1	1			2	16
	不足	9	30	3	10	4	2	9	67
	部分年級(類組)過多或不足								
生活 科技 科	符合部頒課綱規定	70	94	24	20	12	4	43	267
	過多								
	不足		4		1			3	8
	部分年級(類組)過多或不足								
家政 科	符合部頒課綱規定	70	86	24	16	11	4	42	253
	過多								
	不足		12		5	1		4	22
	部分年級(類組)過多或不足								
體育 科	符合部頒課綱規定	69	95	24	20	12	4	45	269
	過多								
	不足	1	3		1			1	6
	部分年級(類組)過多或不足								
健康 與護 理科	符合部頒課綱規定	69	80	21	14	11	3	39	229
	過多	3	5		2	1		4	15
	不足	6	13	3	5		1	3	31
	部分年級(類組)過多或不足								
國防 通識 科	符合部頒課綱規定	63	84	23	17	9	3	34	233
	過多	4	11	1	1	3	1	9	30
	不足	3	3		2			3	11
	部分年級(類組)過多或不足				1				1

1.必修總學分部分：開課必修總學分數過多之學校計 49 校，開課總學分數不足之學校計 31 校，而各年級總學分數不一致者(部分年級或類組過多，部份年級或類組過少者)計 91 校，與總綱規定不符之學校比例偏高。

2.必修各領域部分：

**(1)綜合活動：**依總綱規定，綜合活動一、二、三年級為每週教學節數兩節，必修不計學分，經分析各校填報結果，開課學分數多於兩節之學校計 6 校，開課學分數不足兩節之學校計 36 校，而各年級開課節數不一致者(部份年級或類組多於 2 學分，亦有少於 2 學分者)計 3 校，與總綱規定不符之學校比例偏高。

**(2)語文領域方面：**呈現開課學分數超出總綱規定者明顯高於不足者的現象。

**A.國文科：**依總綱規定，國文科一、二、三年級為每學期四學分，共計 24 學分，經分析各校填報結果，開課學分數過多之學校計 16 校，開課學分數不足之學校計 2 校。

**B.英文科：**依總綱規定，英文科一、二、三年級為每學期四學分，共計 24 學分，經分析各校填報結果，開課學分數過多之學校計 17 校，開課學分數不足之學校共計 2 校。

**(3)數學領域方面：**依總綱規定，數學科一、二年級為每學期四學分，共計 16 學分，經分析各校填報結果，開課學分數過多之學校共計 14 校，開課學分數不足之學校共計 2 校，呈現開課學分數超出總綱規定者明顯高於不足者的現象。

**(4)社會領域方面：**呈現開課學分數不足總綱規定者明顯高於超過者的現象。

**A.歷史科：**依總綱規定，歷史科一、二年級為每學期二學分，共計 8 學分，經分析開課學分數過多之學校計 12 校、開課學分數不足之學校計 17 校、開課節數不一致者(部分年級或類組每學期有多於 2 學分，亦有少於 2 學分者)計 12 校。

**B.地理科：**依總綱規定，地理科一、二年級為每學期二學分，共計 8 學分，經分析開課學分數過多之學校共 11 校、開課學分數不足之學校計 17 校、開課節數不一致者(部分年級或類組每學期有多於 2 學分，亦有少於 2 學分者)計 13 校。

**C.公民與社會科：**依總綱規定，公民與社會科一、二年級為每學期二學分，共計 8 學分，經分析各校填報結果，開課學分數過多之學校計 1 校，開課學分數不足之學校計 18 校，開課節數不一致者(部分年級或類組每學期有多於 2 學分，亦有少於 2 學分者)計 4 校。

**(5)自然領域方面：**

依總綱規定，「自然領域」一年級包括「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四科，每科各修習二學分。二年級包括「物理」、「化學」、「生物」、「地球與環境」四科，學生在上述四個科目中每學期至少選習二至三學分，總計學分數為 12~14 節。

經分析各校填報結果，自然領域呈現開課學分數超出總綱規定者明顯高於不足者的現象。總學分數開課學分數過多之學校計 97 校，開課學分數不足之學校計 11 校，

開課節數不一致者(部分年級或類組有多於 14 學分，亦有少於 12 學分者)計 8 校。

#### (6)藝術領域方面：

依總綱規定，藝術領域含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等三科共計 12 學分，每一科目須至少修習二學分。經分析各校填報結果，藝術領域之領域學分數開課學分數過多之學校計 7 校、開課學分數不足之學校計 73 校、開課節數不一致者(部分類組有少於 10 學分者)計 1 校。

##### A.音樂科、美術科：

至於領域內各科，經分析結果：音樂科開設學分數不足 2 學分之學校計 3 校，美術科開設學分數不足 2 學分之學校計 6 校，可見絕大多數學校之音樂與美術兩科均依課綱規定開設。

##### B.藝術生活科：

依總綱規定「藝術生活」科各校可依學校之師資設備及學生需求，在六類課程中任擇一至四類修習。此六類課程分別為 1.基礎課程 2.環境藝術 3.應用藝術 4.音像藝術 5.表演藝術 6.應用音樂。開課情形在本次調查應填報之學校數為 283 所，經分析第二部分調查結果計 278 所填報，藝術生活已開足 2 學分且藝術領域亦符合綱要規定之學校計 175 所。另 20 學校前後填寫不一致或不完整，致無法判讀；25 校未開課；有 9 校並非開設上述六類課程，可見符合部頒課綱規定開設藝術生活課程者僅佔 63%。

在師資部份，學校現有師資中聘有合格專任教師者計 85 校，另經加科登記為藝術生活之專任教師擔任本課程者計 73 校，外聘合格師資擔任藝術生活課程者計 27 校。而學校全部由未具合格教師採兼課方式擔任藝術生活課程者計 63 校，部分由未具合格教師採兼課方式擔任藝術生活課程者計 44，另 52 校未表明師資狀況，本課程由合格教師任課者亦僅佔 67%。足見仍有四成學校並未落實暫行綱要之規範，實為應加以重視之問題。

而開課內涵中呈現「單科學分數足，領域總學分數不足」或「單科與領域學分數均不足」者計有 49 校，顯見部分學校對於總綱科目及學分數表說欄中所敘「藝術領域含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等三科。每一科目至少修習二學分。」的規定或有誤解，此亦為未來宣導之重要議題。

表 20.各校必修藝術生活科課程開課調查結果

調查結果	國立	台灣 私立	台北 市立	台北 私立	高雄 市立	高雄 私立	縣市 完中	小 計
列入分析學校數	70	10	24	21	12	4	47	278
學 符合部頒課綱規定	55	48	21	9	9	1	32	175

表 20.各校必修藝術生活科課程開課調查結果

調查結果		國立	台灣 私立	台北 市立	台北 私立	高雄 市立	高雄 私立	縣市 完中	小 計
分 數	前後填寫不一致無法判 讀	3	13				1	3	20
	未開課	2	13		5			5	25
	內容與課綱不符	4	1	2	1	1			9
	單科足，領域不足	5	1		4	2	1		13
	單科與領域均不足	1	24	1	2		1	7	36
師 資	<b>聘有合格教師者</b>	<b>25</b>	<b>26</b>	<b>8</b>	<b>6</b>	<b>6</b>		<b>14</b>	<b>85</b>
	加科登記為藝術生活之 專任教師	21	17	14	4	2	1	14	73
	外聘合格教師者	10	5	5	3	3	0	1	27
	全部藝術生活課程由他 科教師兼課者	14	28	3	3	3	2	10	63
	部份藝術生活課程由他 科教師兼課者	19	8	9	1	2	0	5	44
	未表明者	8	27	1	6	1	1	8	52

**(7)生活領域方面：**

依總綱規定，生活領域含括「家政」、「生活科技」二科，共計 8 學分，每一科目至少修習二學分，各校可彈性調整授課學期。經分析各校填報結果，生活領域學分數開課學分數過多之學校共計 16 校、開課學分數不足之學校共計 67 校學校，呈現開課學分數不足者之比例偏高。

至於領域內各科，經分析結果:生活科技科開設學分數不足 2 學分之學校計 8 校；家政科開設學分數不足 2 學分之學校計 22 校。

**(8)健康與體育領域方面：**

**A.體育科：**依總綱規定，一、二、三年級體育科為每學期二學分，共計 12 學分。經分析各校填報結果，開課學分數不足之學校共計 6 校，可見絕大多數學校均符合規定。

**B.健康與護理科：**依總綱規定，健康與護理科一、二年級為每學期一學分，共計 4 學分，各校可依實際排課需要開設為一學年每學期二學分。經分析各校填報結果，開課學分數超出之學校共計 15 校、開課學分數不足之學校共計 31 校，不足



之比例明顯偏高。

### (9)國防通識科部分:

依總綱規定，國防通識科一、二年級為每學期一學分，共計 4 學分，各校可依實際排課需要開設為一學年每學期二學分。經各校填報結果分析，開課學分數過多之學校計 30 校，開課學分數不足之學校計 11 校學校，開課節數不一致者(部分類組有多於 4 學分，亦有少於 4 學分者)計 1 校。

就前述必修課程開設的分析來看，必修總學分超出課綱規範者有 49 校，即在國文、英文、數學、社會領域、自然領域等傳統與升學考試直接相關的學科，出現開設學分數高於部頒課綱規定者，有較高的比例。而藝術領域、生活領域、健康護理等非升學考試科目則呈現較高比例開課不足的現象。

然亦有 31 校之必修總學分低於課綱規定，依總綱之規定：「普通高級中學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包括：必修學分：表中所列之必修科目均須修習，至少須 120 學分成績及格，始得畢業，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48 學分。」學校有義務依規定開設所有必修課程供學生修習，而學生雖只需 120 學分及格即可達畢業標準之一，但仍須修畢所有必修課程。舉例而言，若學校僅開設 120 學分之必修，而學生雖只一科不及格而僅達成 118 學分必修課程及格，以致無法畢業，將影響學生權益甚鉅，其責任歸屬亦將衍生爭端。

綜上分析，其中各學科屬開課「過多」部分，部分應屬學校依實際需要所開設之選修課程，但因學校於開課時界定為全體學生或該類組學生「均應修習」，習慣上將此學科定義為「必修」，故而將此學科寫於「必修」項內所致。

## (二)選修部分：

### 1.選修課程整體部分：

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總綱之規定：一年級各學期規定選修學分數為 0~3 學分，二年級各學期規定選修學分數為 6~7 學分，三年級各學期規定選修學分數為 14~19 學分。學校每學期開設選修科目之學分數，以各學期規定選修學分數的一點五倍為原則，以供學生選讀。

另選修科目包括「語文」、「第二外國語文」、「數學」、「社會學科」、「自然科學」、「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國防通識」、「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十二類。各類別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除各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規劃之選修課程綱要外，亦可由各校成立之課程發展委員會，依各校經營理念及特色自行規劃。

經調查結果分析於學分數方面，除台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中開設一點五倍課程供學生

選讀外，各校均尚未能以各學期規定選修學分數的一點五倍開設選修科目供學生選讀。至於課程部分，已有部分學校開設具有特色之課程，例如：辯論學、人文與科學的對話、法律與生活、經濟與商業研究等。但各校仍受傳統升學考量，除部分學校開設生命教育、生涯規劃、資訊科技概論等課程外，均以國文類、英文類、數學類、社會科學類、自然科學類為主要內容。

## 2.選修課程「生命教育」與「生涯規劃」部分

(1)選修「生命教育」：從本次開課調查所填報之 279 所學校分析結果來看，在暫行綱要中生命教育雖列為選修課程，但仍有 130 所學校開設供學生選修，且其中多列為校定必修，但不可否認由於大多開設一學分且和生涯規劃採對開方式，因此除非全校一個年級達 30 班以上，否則實無法以聘任一名專任教師專授本科。由表 24 中可見，絕大多數之學校係由輔導教師兼授本課程，此為未來規劃教師成長進修必須考量之重要因素之一。

表 24.「生命教育」課程開設情形分析表

開課方式	方式	開設生命教育課程						採融入式教學	
		校定必修		自由選修		輔導課程			小計
	校數	98		20		2		<b>120</b>	<b>10</b>
學分數	學分數	0.5	1	2	3	4	6	未說明	
	校數	3	71	27	4	5	8	12	
教材來源	來源	依部訂課綱		教師自編		混合式		未說明	
	校數	104		12		1		13	
師資來源	來源	聘有合格教師	由輔導教師擔任授課		其他學科教師授課		外聘合格兼課教師		
			小計	符合加科登記	小計	符合加科登記			
	校數	19	84	17	26	12	5		

表 25.各校選修生命教育科課程師資調查結果

調查結果		國立	台灣 私立	台北 市立	台北 私立	高雄 市立	高雄 私立	縣市 完中	小 計
列入分析學校數		71	10	24	21	12	4	47	279
開 課 情 形	有開課者	23	64	5	12	5	2	9	120
	採融入式者	2	4		1			3	10
	未開者	46	32	19	8	7	2	35	149
有	校定必選	16	56	4	12	4	1	5	98

表 25.各校選修生命教育科課程師資調查結果

調查結果		國立	台灣 私立	台北 市立	台北 私立	高雄 市立	高雄 私立	縣市 完中	小 計
開 課 者	自由選修	6	8	1		1	1	3	20
	輔導課程	1						1	2
有 開 課 者 師 資 狀 況	聘有合格教師		11	1	5			2	19
	由輔導教師兼課	21	46	3	4	5	1	4	84
	由他科教師兼課	4	16	1	3			2	26
	由已加科登記合格 教師兼課者	9	12	1	1		1	2	26
	外聘合格教師兼課 者		1		2		1	1	5

(2)選修「生涯規劃」：從本次開課調查所填報之 279 所學校分析結果來看，在暫行綱要中開設生涯規劃課程之校數明顯高於生命教育課程，此應與學生之生涯發展需求密切程度有關，且其中多列為校定必修。本科與生命教育相若，由於學科性質與各校大多開設一學分並和生命教育採對開方式，因此除非全校一個年級達 30 班以上，否則實無法以聘任一名專任教師專授本科。由表 27 中可見，絕大多數之學校係由輔導教師兼授本課程，此為未來規劃教師成長進修必須考量之重要因素之一。

表 27.「生涯規劃」課程開設情形分析表

開課方式	方式	開設生涯規劃課程							採融入 式教學
		校定必修	自由選修	輔導課程	未表明	小計			
	校數	128	25	2	1	156	10		
學分數	學分數	0.5	1	2	3	4	5	6	未說明
	校數	2	59	85	3	2	2	1	12
教材來源	來源	依部訂課綱		教師自編		混合式		未說明	
	校數	144		2		1		19	
師資來源	來源	聘有合 格教師	由輔導教師擔任授課		其他學科教師授課		外聘合格 兼課教師		
		小計	符合加科登記	小計	符合加科登記				
	校數	27	131	45	25	3	0		

表 28.各校選修生涯規劃科課程師資調查結果

調查結果		國立	台灣 私立	台北 市立	台北 私立	高雄 市立	高雄 私立	縣市 完中	小計
列入分析學校數		71	100	24	21	12	4	47	279
開課情形	有開課者	30	65	15	14	9	2	21	156
	採融入式者	2	3	0	1	1	0	3	10
	未開者	39	32	9	6	2	2	23	113
有開課者開課屬性	校定必選	21	56	13	14	7	1	16	128
	自由選修	7	8	2	0	2	1	5	25
	輔導課程	1	1	0	0	0	0	0	2
	未表明	1	0	0	0	0	0	0	1
有開課者師資狀況	聘有合格教師	4	10	4	4	1	0	4	27
	由輔導教師兼課	25	58	15	8	7	2	16	131
	由他科教師兼課	2	10	3	3	2	0	5	25
	聘有已加科登記合格教師兼課者	8	19	5	3	3	0	7	45

## 二、建議

從前述之分析結果可以發現，學校現場在落實《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之執行部分，與部頒綱要之規定仍有一段距離，其中包含師資結構的調整、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運作、學校總體課程計畫的研訂、對課綱相關規定解讀落差等，均有賴於最短期間內加以輔導，以為推動《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做好完善之預備。僅建議如下：

- (一) **強化校長課程領導角色與功能**：掌握學校之背景環境條件、根據學校之背景環境條件擬定校務發展計畫增進教師發展及設計課程之能力、協助教師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協助教師進行教材的研究及發展、鼓勵教師進行課程研究等，均為校長在課程領導過程中的重要任務。學校課程計畫之研訂不應僅以學生升學為唯一考量，應落實以課程綱要所揭櫫之目標為導引。
- (二) **落實主管機關課程督導之責**：依課程綱要推動相關機制中規定，各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並落實運作」。準此，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所屬高中之課程推動、課程計畫與課程實際運作之執行面落實督導考核之責，並強化課程督導人員對《普通高級

中學課程暫行綱要》與《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專業知能。

(三)**持續執行師資培育措施**：從前述分析發現，「藝術生活」科之師資結構為目前最為迫切需要解決者，而「生命教育」科之師資在聘任過程中確因學校規模存在結構性之限制，應儘速研擬更妥適之師資培育或在職訓練課程，以應學校需要。至於「生涯規劃」科之師資，因與現有學校之輔導人力存在較高之重疊性，應考量以輔導教師之增能為優先，但亦應考量原輔導教師之角色功能與人力配置是否允當。

(四)**持續推動相關宣導與培力作為**：本部中教司、各主管機關、本部所屬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等，均應依其權責或委辦事項，持續執行相關宣導作為，並強化學校課程發展相關人員之課程規劃與執行力。